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4.4457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南50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司庄村土地、前韩村土地，西至司庄村土地、前韩村土地，南至前韩村土地，北至司庄村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榆林乡前韩村一组集体耕地3.38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9公顷；司庄村十组集体耕地0.7401公顷；司庄村十四组集体耕地0.3030公顷，共计4.4457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榆林乡前韩村、司庄村区片编号均为41102304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74.8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保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区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榆林乡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榆林乡政府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公告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宋会超，联系电话：13938906219。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区政府委托榆林乡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4年07月29日